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 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20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臺灣時報社 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時報	分4期付款，每期8,000元，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13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民眾傳播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民眾日報	分4期付款，每期8,000元，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	平面媒體	44次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	0	台灣新生報 業股份有限 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新生報	分4期付款，每期8,000元，於每期完成後付款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